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主修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89年9月20日8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1月13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暨第2次課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0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主修課程兩學分之規劃，一學分為每週一小時之個別課程，另一學分需由實習課程補足。為能有效落實主修實習課程之上課效果特制定此要點。
- 二、主修實習課程乃藉由參與活動加強學習品質，並由每學期初系務會議決定當學期出席次數。場次類型與計算方式如下：

類型	內容	計算方式
專題演講	系上安排之系（校）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	出席一場得以一場計算
研討會	1. 研討會 2. 客座指導課程	出席一場得以一場計算
定期音樂會	1. 管弦樂團音樂會 2. 合唱團音樂會 3. 教師音樂會	若為課程發表場次，修課者不予計算
<u>音樂會</u>	1. <u>專任教師音樂會</u> 2. <u>碩士班學位音樂會</u> 3. <u>畢業製作</u> 4. <u>大三音樂會</u> 5. <u>演奏類成果發表</u>	<u>碩士班學位音樂會、畢業製作、大三音樂會發表者不計場次</u>

- 三、每次出席時皆須簽到，且須於音樂會開演前或專題演講(研討會)開始後 15 分鐘內簽到完畢，亦不得代簽，未簽到或代簽視同未到。
- 四、當日同類型之場次，可分別計算場次。
- 五、必到出席場次若須請假，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向活動主辦人請假，臨時突發狀況，聯絡系辦以個案處理，並於三天內繳交請假證明。未請假者，以缺曠課方式辦理，每節次扣主修課程學期總成績2.5%，採累計扣分。
- 六、必到出席場次若安排於導師時間，不得以上課等理由請假。
- 七、每學期須出席 20 節次，每節次以 1 小時為原則。當學期末達規定出席節次者，不足一節次扣主修課程學期總成績 2.5%，採累計扣分。
- 八、學期中臨時增加之活動得由系主任決定是否為必到出席場次，一經認定為必到場次則依上述相關

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